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21,250,266	18,933,565
銷售成本		(16,876,300)	(15,327,831)
毛利		4,373,966	3,605,734
其他收入		459,525	384,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936	132,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9,816)	(733,202)
行政開支		(1,315,287)	(938,922)
財務費用		(726,989)	(916,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614	86,408
除稅前溢利		2,507,949	1,620,418
稅項	5	(466,631)	(478,502)
本年度溢利	6	2,041,318	1,141,91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1,039	(6,85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569	136,6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4,608	129,786
年度總全面收入		2,235,926	1,271,702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764,264</b>	953,926
非控股權益		<b>277,054</b>	187,990
		<b><u>2,041,318</u></b>	<b><u>1,141,916</u></b>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922,775</b>	1,058,328
非控股權益		<b>313,151</b>	213,374
		<b><u>2,235,926</u></b>	<b><u>1,271,702</u></b>
每股盈利	7		
基本		<b><u>39.37港仙</u></b>	<b><u>21.76港仙</u></b>
攤薄		<b><u>36.86港仙</u></b>	<b><u>20.55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44,967	450,600	408,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7,949	14,423,598	13,799,66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135	1,093,945	1,128,9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2,109	2,286,243	1,009,5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78,983	76,658	85,884
商譽		1,209,279	1,038,591	1,535,326
其他無形資產		1,267,221	1,281,448	1,444,2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5,305	202,919	600,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7,462	141,932	163,166
遞延稅項資產		97,236	94,065	91,466
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	–	133,627
		<u>24,392,646</u>	<u>21,089,999</u>	<u>20,399,9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2,838	1,743,372	1,076,52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5,658	173,519	166,88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	4,019,190	3,169,928	2,38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605	124,792	92,115
預付租賃款項		34,586	33,656	34,283
持作買賣投資		11,110	10,893	1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711	710,459	1,647,4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98,095	4,817,767	5,081,589
		<u>10,627,793</u>	<u>10,784,386</u>	<u>10,498,8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47,121	–	–
		<u>10,974,914</u>	<u>10,784,386</u>	<u>10,498,8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543,696	4,737,019	4,580,506
衍生金融工具		–	–	32,12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0,280	244,667	285,728
稅項		179,730	189,339	149,5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07	2,302	13,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366	5,165	5,04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082,138	8,963,385	7,312,837
		<u>15,123,117</u>	<u>14,141,877</u>	<u>12,379,081</u>
流動負債淨額		<u>(4,148,203)</u>	<u>(3,357,491)</u>	<u>(1,880,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4,443</u>	<u>17,732,508</u>	<u>18,519,702</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45,697	43,831	43,831
儲備	11,438,943	9,698,382	8,643,373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1,484,640	9,742,213	8,687,204
非控股權益	1,352,090	1,056,777	1,575,102
權益總額	12,836,730	10,798,990	10,262,3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862,710	6,406,777	7,720,327
遞延稅項	545,003	526,741	537,069
	7,407,713	6,933,518	8,257,396
	20,244,443	17,732,508	18,519,70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上年度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續聘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定並議決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按照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僱用合同分別獲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721,000港元及26,751,000港元的花紅。各財政年度的花紅金額應按照彼等的合同釐定並於相關年度計提，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花紅金額則根據彼等服務本集團的實際年期按比例釐定。上述花紅的期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花紅金額並沒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因此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若干結餘作出上年度重列。

調整的影響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對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503,034	77,472	4,580,506	4,659,547	77,472	4,737,019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累計溢利	2,047,062	(77,472)	1,969,590	2,856,962	(77,472)	2,779,490

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為持有所有投資物業(而非透過出售)以隨著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透過使用悉數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計量。

由於本集團先前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56.33%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中裕燃氣股份配售事項導致中裕燃氣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中裕燃氣的實際持股由約56.33%降至約46.96%。自此以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之業績，且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及
- (v)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9,348,919</u>	<u>3,300,743</u>	<u>7,959,214</u>	<u>625,404</u>	<u>-</u>	<u>21,234,28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71,398</u>	<u>1,733,278</u>	<u>(13,541)</u>	<u>(23,982)</u>	<u>99,571</u>	<u>3,066,724</u>
物業投資收益						15,9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6,865
利息及其他收益						82,7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891)
財務費用						(726,9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240,043
除稅前溢利						<u>2,507,949</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部總收益						21,234,280
租金收入						<u>15,986</u>
集團綜合收益						<u>21,250,2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7,662,537</u>	<u>2,803,721</u>	<u>7,992,816</u>	<u>456,694</u>	<u>-</u>	<u>18,915,7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033,390</u>	<u>1,403,733</u>	<u>80,749</u>	<u>(34,052)</u>	<u>53,018</u>	<u>2,536,838</u>
物業投資收益						17,7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491
利息及其他收益						79,2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657)
財務費用						(916,045)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17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70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u>33,390</u>
除稅前溢利						<u>1,620,418</u>
						千港元
<u>收益對賬</u>						
營運分部總收益						18,915,768
租金收入						<u>17,797</u>
集團綜合收益						<u>18,933,565</u>

以上呈報之全部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物業租金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62,358	485,725
遞延稅項	4,273	(7,223)
	<u>466,631</u>	<u>478,502</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i)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的優惠稅率；及(ii)豁免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7.5%至15%(二零一二年：7.5%至15%)。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0	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669	556,96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31,863	33,945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46,834	46,264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9,626	121,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71	7,64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119	31,404
員工成本	1,006,178	802,9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73,949	14,599,06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u>(14,464)</u>	<u>(14,436)</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64,264</u>	<u>953,92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1,353	4,383,055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305,089</u>	<u>258,9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86,442</u>	<u>4,642,032</u>

##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54,957	1,535,691
減：累計撥備	<u>(257,873)</u>	<u>(245,779)</u>
貿易應收賬款	1,597,084	1,289,912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449,756	308,78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506,931	410,945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652,696	430,058
投標按金	26,020	61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9,990	25,567
其他可補償稅項	126,053	127,989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44,045	210,908
預付經營開支	214,691	198,99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157	26,0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u>131,767</u>	<u>140,095</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4,019,190</u>	<u>3,169,928</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致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180日	1,405,322	1,083,664
181-365日	121,817	127,931
365日以上	69,945	78,317
	<u>1,597,084</u>	<u>1,289,912</u>

賬面值1,405,32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1,083,66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輸氣管道建設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5,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90,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 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零至90日	1,359,905	1,201,760	1,368,367
91日至180日	257,624	302,054	220,427
180日以上	973,444	736,944	606,43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90,973	2,240,758	2,19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9,077	313,635	299,595
應付工程費用	364,459	271,344	263,178
其他應付稅項	55,872	36,813	62,013
計提員工成本	72,948	53,204	79,672
應付貸款利息	58,741	60,519	46,659
來自客戶之燃氣供應預收款項	887,771	669,464	494,281
已收其他客戶之按金	79,755	46,549	61,271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966,084	939,156	929,9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5,016	95,639	69,7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53,000	9,938	17,399
中民中燃向福建安然注資之責任	—	—	23,4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	—	—	38,095
	<b>5,543,696</b>	<b>4,737,019</b>	<b>4,580,506</b>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款項分別為22,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7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3,273,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均為90日內，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買賣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8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全年派發股息合共每股8.48港仙。(二零一二年全年股息每股3.92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符合獲准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1,250,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33,565,000港元)，同比增長12.2%。毛利為4,373,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05,734,000港元)，同比增長21.3%，整體毛利潤率為20.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本年溢利為2,041,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1,916,000港元)，同比增長78.8%，每股基本盈利為39.3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6港仙)，同比增長80.9%。

##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年度，本集團新增2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2個省、市、自治區取得179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未包括富地燃氣擁有的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9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未包括富地燃氣擁有的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70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止，本集團取得額外5個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使集團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總數擴大到184個(未包括富地燃氣擁有的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得之新項目位於以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自治市／區
黑龍江省	湯原縣、樺南縣、綏濱縣、同江市、牡丹江江南開發區
湖北省	武漢江南片區、丹江口市、老河口市、遠安縣
河北省	邯鄲冀南新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平市、崇左市、北海市
江蘇省	南京晶橋鎮(中裕燃氣)
甘肅省	華亭縣、靜寧縣、崇信縣、華池縣
江西省	婺源縣、樂安縣
內蒙古自治區	阿拉善盟烏斯太工業園、烏海市
寧夏回族自治區	固原市
遼寧省	遼陽太子河區、新賓縣
山東省	樂陵市
福建省	邵武市(中裕燃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65,715,564人(約20,099,214戶)。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業務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一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供應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28個，累計已建成37,408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和135座儲配站(門站)，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7,980,000立方米。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住宅、工商業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住宅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接駁1,225,863戶天然氣住宅用戶(二零一二年度：1,104,64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於本財政年度，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550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8,438,991戶(二零一二年度：7,187,89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4%，佔本集團所經營地區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42.0%。

##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耗能的工業用戶，逐漸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來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從而強化節能減排。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之基礎上，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著本集團的「中心－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新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接駁518戶工業用戶及6,389戶商業和公福用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2,155戶工業用戶及49,895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3%和15.2%。工業用戶平均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88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每戶66,334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3,300,74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5.5%，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廣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逐步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成為汽車與運輸船舶燃料的重要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在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國家發改委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從國家政策上進一步優化了天然氣消費結構，提高利用效率，並首次強調優先發展汽車與內河、湖泊和沿海船舶等運輸領域的天然氣利用。

集團將發展CNG／LNG及清潔能源列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作為跨區域的綜合能源服務商，集團在發展CNG／LNG及清潔能源方面具備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為了有效地發展汽車和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一中燃清潔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燃清潔能源」）將聯合集團旗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加強車、船用CNG／LNG加氣站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力度，快速有效地擴展集團在天然氣加氣領域的市場份



額。通過中燃清潔能源這一投資平台，集團正加快省級清潔能源投資和縣、市級清潔能源公司的市場分配，制定一系列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市場開拓策略、商業模式、營銷策略及定價策略。本集團項目公司將全面推進CNG/LNG汽車加氣站的建設工作，以在「十二五」末，爭取建成1,000座車船燃氣加氣站。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了全部收購富地燃氣之購股協議。富地燃氣除了擁有11個城市管道天然氣和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其具備LNG項目的開發經驗及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擁有多項船用LNG引擎的專利與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及翻新技術，與集團的CNG/LNG開發產生戰略協同作用。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CNG汽車加氣站165座和LNG汽車加氣站5座，較去年同期增長27.8%，於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8.6%。

##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的經營收入來源於接駁費(為一次性收入)和天然氣銷售(基於燃氣銷售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6,824,853,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2.7%。其中835,85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4,558,702,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845,702,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公福用戶，584,592,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2.2%，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6.8%，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2.4%，CNG/L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8.6%。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同時，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環境，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的波動。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9,348,91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4.0%，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

期內，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18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45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48人民幣/立方米，對CNG/L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73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撫順、柳州、牡丹江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一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189,334,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未包括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氣體)擁有的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本集團擁有百江氣體49%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889,342噸(未包括百江氣體於期內在終端市場銷售的液化石油氣)，較去年同期減少0.5%，實現銷售收入79.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4%。其中：批發業務銷量為689,342噸，同比增加1.7%；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200,000噸，同比減少7.4%。期間毛利為451,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度：437,954,000港元)，經營性虧損為13,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度：經營性溢利80,749,000港元)。全年總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達65%以上，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規避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的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

發展下游終端零售始終是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核心，也是決定集團液化石油氣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因此，加速終端零售網絡的建設並盤活中游存量資產是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近期的發展策略。集團的關注點將是繼續集中加強下游分銷能力，並通過處置或貨幣化對非核心資產進行梳理，從而提升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 終端增值服務

開展增值業務是集團由燃氣分銷商向燃氣運營服務商轉型的核心戰略，也是行業市場和企業發展的客觀需求。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益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一站式的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繼續推行了廣告增值創收，燃氣具銷售，以及與中國平安保險、新華保險、華泰保險、太平洋人壽等多家公司聯合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的等多項增值服務。

## 人力資源

我們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人才，眼睛向外、廣招潛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含中裕燃氣和百江氣體)總員工數目約為28,0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繼續為管理完善的企業。於本財年，集團繼續貫徹實施「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台前移」的管控模式，推進分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並成立區域管理協調中心。將原來由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行使的對項目公司具體監督、指導和服務的功能，以及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及氣源氣價協調的工作授權區域管理中心來負責，集團總部各部門則轉型，專注於全面預算管理、標準化管理、考核下的目標責任管理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管理，最終形成「決策系統在總部，管理平台在區域，執行落實在公司」的一體化管理系統。區域管理中心方案的實施，是集團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變革，是集團實現更規範、高效、安全發展的需要，有效地提升集團決策效率。

集團在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生產運營系統的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

合管理水平的「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創造了集團本財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的好成績。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的工程建設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在本集團成長的同時，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邁進。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運作仍舊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與健康運營。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35,367,56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1.0%；手頭現金為4,948,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22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0.73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6)，若扣除液化石油氣業務相關的進口信用證額及信託收據貸款共4,805,303,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06；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4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6,190,739,000港元(總借貸15,944,848,000港元減液化石油氣業務相關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收據貸款4,805,303,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948,806,000港元)及淨資產12,836,73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CDB)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額度為200億人民幣的人民幣與外幣綜合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集團於台灣與台灣銀行、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23家銀行簽訂了額度為4.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以用於集團的燃氣項目發展。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荷蘭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共有超過3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組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082,138	8,963,3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69,263	911,0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46,844	2,737,790
五年後	3,146,603	2,757,914
	<b>15,944,848</b>	<b>15,370,162</b>

\* 其中液化石油氣業務相關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收據貸款為4,805,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度：5,097,5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5,944,84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7%，其中4,805,303,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業務相關的貿易融資。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及利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59,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93,000港元)及1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49,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5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25,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056,000港元)、存貨賬面淨值為15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50,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0,459,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07,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83,000港元)及13,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3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豐益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富地中國為持有富地燃氣已發行股本85%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及富地中國均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權益。CGGL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18%。此外，劉先生曾就收購事項與富地中國進行商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就收購事項而言，富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及公佈規定。豐益國際為持有富地燃氣已發行股本15%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富地燃氣之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天然氣加氣，上游煤層氣業務，向公共客運車輛供應液化石油氣，以及於長三角開發液化石油氣雙燃料船舶加氣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亦須獲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重大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繳付任何按金且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4.1外，要求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陳新國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